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92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映朝

被告 王勝立即冠鴻服裝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肆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資金周轉所需，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止，利息自110年3月1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止，依原告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利息，倘逾期未攤還本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1 個月部份，按上開年息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於114年1月3
02 1日未依約繳納本息，被告喪失前開借款之期限利益，債務
03 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4年5月28日止，被告尚積欠本金118,
04 476元及利息、違約金，應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10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
11 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
12 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法視同自認，堪
1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郭 鍵 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24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5 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楊家蓉